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4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回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本次回售微宏动力股权分以下两步：

第一步：根据《回购协议》，微宏动力以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0.59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股权回购价款为海宁众业达为获得本次回购标的股权1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第二步：根据《转让协议》，以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受让股权方式或微宏动力减资方式回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 0.59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款为海宁众业达为获得本次拟转让/回购标的股权2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担保 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履行其在《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微宏动力向海宁众业达提供抵押担保，Microvast 向海宁众业达提供部分微宏动力股权质押。根据《协议书》，若 Microvast 或微宏动力违约未按《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

转让价款/股权回购价款，则海宁众业达可以选择执行担保权利或恢复股东权利。

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14 日，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及其他主体签订了《回购协议》、《转让协议》、《协议书》。

二、交易事项进展

微宏动力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 1.83917808 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近日，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81,797,864.23 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 0.5929%。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应自前述营业执照核发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 1.83917808 亿元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第一期股权回购款项到账情况以及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